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各項有助學習成效 之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學院之在籍學生。
-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參與國內活動:
 - (一) 参加競賽。
 - (二) 参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活動。
 - (三) 参加工作營或協助工作營活動。
 - (四) 參與其他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
- 四、 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設計學院學生國內交流學習獎學金積分試算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計分項目與標準	1	交流活動	具全國性之國家級或等同國際指標 之重要專業展演、競賽	4
			地方政府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競 賽	3
			民間機構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 演、競賽	2
			其它	1
	2	活動地點	東部區域+離島	4
			南部區域	3
			中部區域	2
			北部區域	1
	3	交流期程	一周以上	2
			一周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1+2+3)			積分	獎助金上限
			6分(含)以上	15,000元
			5分	10,000元
			4分	5,000元
			3分	1,500元

- 五、各系得依實際情形補助學生作品修繕、材料及製作費,競賽報名費或運費 等,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補助。
- 六、獎學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 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學金。
- 八、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獎學金核給額度。
- 九、本要點自110年3月5日起適用。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